

广州医科大学对外合作交流处关于做好 2019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 计划报备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部处，各学院，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，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制定 2019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计划，填写相关表格，并在表格上注明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经所在单位相关领导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，于 **2018 年 10 月 24 日** 前报送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处（纸质版加盖相关单位盖章，电子版按单位命名发邮箱 gmuinternational@126.com）。

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包括参加中央、省、市单位组织的双跨团组、学术交流、一般性工作交流等所有因公临时出访计划。按照上级及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填报计划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“因事出访”“人事相符”的原则，不得安排与出访任务无关人员“搭车”出访。

（二）学校领导每年因公出国原则上不超过 1 次，同一次出访原则上只安排 1 名校领导。处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次数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次（包含学术交流）。

（三）同一学院或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安排同期出访。

（四）合理安排，科学统筹出访计划，未纳入明年计划的团组，原则上不予以临时增加。

（五）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任务（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、科学研究、学术访问、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

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），出国批次数、团组人数、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从严安排。除此以外的一般性中外校际和科研院所间的工作交流，仍执行现行的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政策，严格按照规定规划出访人数国家数和停留天数。

（六）出国团组全团人数 6 人内，同一单位不超过 3 人，出访天数 1 个国家 5 天，2 个国家 8 天，3 个国家 10 天（以出境和入境时间计算），一次出访不得超过三个国家；赴港澳团组全团人数不超 8 人，出访天数香港 5 天内、澳门 4 天内，同期 8 天内；赴台团组全团人数 15 人内，出访天数 7 天内。

（七）凡是专业人员完成的任务，原则上不派非专业人员出访。专题性的学术研讨会须提交论文或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，原则上同一论文或成果只派一人参加，同一个国际会议不得派超过两个人参加。

联系人：郑洁，联系电话：37103045

管小英，联系电话：37103042

电子邮箱：gmuinternational@126.com

办公地点：番禺校区行政楼 304 房，广州医科大学对外合作交流处

附件：2019 年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及单位出国（境）计划总量报备表

广州医科大学对外合作交流处

2018 年 10 月 16 日